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08

比賽球隊：(主) 台鋼獵鷹 VS (客) 臺北富邦勇士

裁判 /CC#32 龐雲漢 U1#11 王立昌 U2#28 黃筱涵

日期：2024/11/30 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Q1	8:26	13:7	#13 謝宗融與#18 林郅為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8 林郅為犯規	#13 謝宗融跳起投籃，#18 林郅為在#13 謝宗融下落時，在足部造成接觸，沒有給予對手下落的空間，這是一個犯規。 重申：#18 林郅為向前踏步的動作，有可能造成對手受傷，裁判應對#18 林郅為作出警告。
Q1	6:10	18:15	#13 謝宗融與#4 陳又瑋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3 謝宗融進攻犯規	#13 謝宗融在卡位要球的過程中，以身體頂開對手#4 陳又瑋，這是一個犯規動作，裁判正確宣判進攻犯規。
Q1	2:58	27:20	#8 周桂羽與#11 飛雷神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1 飛雷神犯規	#11 飛雷神以左手將#8 周桂羽的球撥出界外，他並未與對手造成接觸。狀況中的身體接觸是#8 周桂羽引起。這應該是一次球出界的狀況。
Q1	0:49	27:26	#4 翟蒙與#1 沃特斯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4 翟蒙上籃，#1 沃特斯跳起封阻。 #1 沃特斯並非垂直跳起，且在空中與對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犯規。 (A to B)
Q2	0:44	47:46	#27 赤崁與#1 沃特斯搶籃板球的動作	沒有吹判	在爭搶籃板球的過程中，#1 沃特斯主動鉤住#27 赤崁，最後兩人相互拉住對方。裁決觀察並認定紅隊將取得籃板球，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，裁判選擇不作宣判。

Q3	10:52	49:46	#7 金恩與#13 謝宗融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7 金恩走步違例	#7 金恩跳在空中投籃，#13 謝宗融封阻，#7 金恩落地時球未離手，裁判宣判#7 金恩走步違例。
Q3	7:41	58:53	#6 吳永盛與#24 郭少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在搶球的過程中，#24 郭少傑撞到#6 吳永盛，但#6 吳永盛成功將球傳出，且有多打少的機會，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，裁判選擇不作宣判。
Q3	3:00	69:61	#12 林志傑與#3 谷毛唯嘉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2 林志傑上籃，#3 谷毛唯嘉的防守動作合法。
Q3	0:10	75:69	#3 摩爾特力與#6 白薩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在爭搶籃板球的過程中，#6 白薩試圖拉住#3 摩爾特力的左手，#3 摩爾特力擺脫#6 白薩的動作並未構成犯規。
Q4	6:51	82:77	#1 沃特斯與#27 赤崁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沃特斯犯規	#27 赤崁空手切入接球，#1 沃特斯阻擋犯規。
Q4	5:03	84:82	#27 赤崁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7 赤崁運球上籃，#12 林志傑在後面跳起封阻，#12 林志傑並非垂直跳起，且在空中與對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犯規。(A to B)
Q4	0:08	99:100	#7 金恩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翟蒙發球犯規	規則 34.1.2 發球犯規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內，當球仍在發球員或裁判手中時，場上發生防守球員犯規。 罰則： 登記犯規球員一般侵人犯規一次。由被犯規的球員罰球 1 次，並由被犯規隊在犯規發生地點的最近處，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